

10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 樓中央區 90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副局長敏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瓊瑤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首先感謝劉委員及李委員協助檢視本局自治規則是否符合 CEDAW 之相關規範。截至 102 年 1 月針對「助妳好孕專案」生育獎勵金發放之特殊家庭個案和社會局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部分，有關發現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列情形者，填寫通報表通報社會局，截至目前總計 2 件（南港及內湖戶政所各 1 件）。

二、其餘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表執行情形整理如附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戶籍行政科印製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之未完成各篇書冊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次會議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之牽手篇及寶貝篇已完成檢視，目前尚未完成者有臺北好生活篇、單飛篇及安心篇，請各位委員接續檢視。

（一）在單飛篇部分：

李委員麗芬：

1. 第 14 頁提及「離婚的法定程序」項目提及離婚方式可分為「兩願離婚」、「法院調解/和解離婚」與「判決離婚」三種，其程序如下；後又提及都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，登記手續如下：二者提到「程序」、「手續」易讓人有種混亂的觀感，建議修正。
2. 第 36 頁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」部分提及「不過隨著時代更迭，人權和子女意識抬頭」文字建議修正為「兒童人權漸受重視」。
3. 第 49 頁「認真的人最美」部分之演藝人員例子和「認真的人最美」這個標題無法連結，建議修正。
4. 第 86 頁第二段提及「如果弱小的張幼儀可以，那為什麼同樣也是離異後的你卻不行？」，整段「人間四月天」內容並未提及張幼儀是弱小的，關於「弱小」二字建議刪除。
5. 另外各篇對於外配離婚後是否可增加外配特別注意資訊，提供離婚後尚

未取得居留權或身分權的外配諸多權益指南提供參考。

業務科游科長竹萍補充說明：

外配之部分在牽手篇有分開說明，會後將再和戶籍行政科就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」專案內容討論各篇是否須補充進行研議。

劉委員宏信：

目前單飛篇目錄較無法明白標題下談論之主題、內容或是可以協助解決何種問題，抑或穩定自己之情緒等指南，如果有可能的話，建議目錄設計方面之標題與探討內容能以淺顯文字說明，讓讀者易理解運用。

李委員麗芬：

單飛篇到最後的說明有導向春去春又回，偏向再婚可能性，是否可加註一個人生活也是可以很好的精彩生活較為中性，建議未來版本更新時可以將此方面列入。

(二)在安心篇部分：

李委員麗芬：

安心篇和殯葬管理處之生命愛蛻變服務資源手冊相似，在安心篇內有些宗教禮儀的事項較少介紹，同時對於面對死亡時之一些心理層面問題亦較少敘述，相對地生命愛蛻變手冊就很詳細說明，這二本應該是可以相互融在一起的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安心篇是辦理死亡登記時贈予市民，生命愛蛻變服務資源手冊則是於殯葬管理處適時提供參考，二者內容面向是較不一樣。

(三)在臺北好生活篇部分：

李委員麗芬：

第 78 頁「閱讀，讓你更豐富」提及臺北市立圖書館網址：<http://www.tpml.edu.tw/>並未同時檢附各市立圖書館地址，而後面第 107 頁附錄則有詳列，是否可以在上開網址後增列「請見附錄第 107 頁」俾利對照，另第 82 頁各區民活動中心部分亦請比照。

劉委員宏信：

本篇是以住民居住與休閒生活行動為主，惟似較少就「休閒」部分資訊管道可供查詢，建議可增加微笑單車 (U-Bike)、河堤公園等方面資訊。

主席補充說明：

如果版更時，建議可再連結其他局處生活資訊，設計 QR-CODE 或提供網址方便使用者即時查詢。

李委員麗芬：

建議可以再增加藝文表演場地借用資訊，如公民會館、NGO 會館、各區活動

中心等資料，方便有需要市民借用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殯葬管理處印製文宣或相關設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所屬殯葬管理處印製之文宣或相關設施整理如附件，請委員檢視。

劉委員宏信：

生命愛蛻變服務資源手冊第 69 頁「常見訃聞內容名詞解釋」，目前大家對於訃聞書寫大都是較傳統之寫法，如 O 公：O 為其姓，O 母：「O」之 O 是其夫家之姓氏，在本省之習慣中多用「O 媽」，不知是否有較現代之寫法？又如未成年人死亡、單身死亡者是否有不同訃聞設計？

主席裁示：

關於訃聞設計與專有名詞(如得年、享壽等用語)如何使用，以及有無較現代寫法等方面，請殯葬管理處參考內政部現代國民喪禮研議修正。另外本章節(常見訃聞內容名詞解釋)敘述內容應全部涵括而非僅舉例略為說明，以茲完整。

李委員麗芬：

生命愛蛻變服務資源手冊第 55 頁有針對性別平等觀念推廣，也節錄內政部民政司《傳統喪葬禮俗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建議作法》納入，惟在第 65 頁出殯當日儀程提及一定要長子、長孫或長曾孫擔任主奠，是否有加註長女或其他亦可以之說明，以回應第 55 頁性別平等觀念。

殯葬處回應：生命愛蛻變服務資源手冊是 101 年 12 月發行，印製 3,600 本，發放對象為往生者家屬與殯葬業者，預計約於 6 個月內發放完畢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往生告別式家祭排序，家祭時外孫一般排在很後面(雖然是由外公外婆撫養大亦是如此)，另公祭時不論職等，中央機關代表往往排在地方政府代表前的程序，並非以親疏遠近來安排，這部分牽涉出殯當日儀程，請殯葬處在座談會時納入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 101 年性別統計指標資料(公務統計與女委會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按本府主計處 102 年 1 月 7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230020800 號函規定，本局應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將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-公務統計」與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-女委會」二項性別統計指標至本局性別統計連結網址，上開二項指標資料彙整各科資料整理如附件。
2. 檢視後連結本局性別統計連結網址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:下午 3 時 35 分